

# 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預防與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訂定本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第 2 條 本防治規定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欢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 五、教師：指專任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六、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
- 七、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第 3 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與本規定，並負責事件之調查處理。

第 4 條 本校除積極推動學生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外，為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採取下列措施：

- 一、每年定期舉辦教職員工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每年定期為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

關單位人員，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鼓勵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參加人員給予公差假登記及經費補助。

三、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四、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第 5 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蒐集及建置由本校輔導室負責，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其他學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第 6 條 總務處負責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 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或多元方式召開會議，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 7 條 防治課程、教材等校內外教學相關事項，以及防範教師違反專業倫理情事等事項，由本校教務處負責辦理並由輔導室、人事室協辦。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

及個別差異。

二、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三、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通報、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第 8 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向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一、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

二、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

第 9 條 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程序如下：

一、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向學務處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為之者，學務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二、倘申請或檢舉之案件非屬本校管轄權者，由學務處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本縣教育局決定。若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三、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視同檢舉，本校性平會應主動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提供

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 10 條 本校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後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並於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法定之責任通報 (<http://ecare.moi.gov.tw/>) 由輔導處負責；教育部校安通報 (<https://csrc.edu.tw/>) 由學務處負責。

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 11 條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如下：

一、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收件單位為學務處。學務處收件後得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進行初審，並於三日內送交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

二、本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

- (一) 非屬本規定所舉之事項者。
- (二)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不受理之書面通知依本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三、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本校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四、本校性平會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

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本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予以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本校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五、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 (三) 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四)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五)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六) 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七) 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八) 本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九)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十)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情節重大者，應繼續調查處理。
- (十一) 進行事件調查時，應稟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於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避免重複詢問。
- (十二)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十三) 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本校與他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 (十四) 行為人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與現所屬學校不同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 (十五) 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 六、本校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七、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本校提出報告。
- 八、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 九、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 十、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學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處時，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第 12 條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如下：

- 一、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
-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本校學務處收件後，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 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二、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提起救濟。

三、本校獲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四、性平會接獲學校或主管機關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法之相關規定。

第 13 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後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第 14 條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隱私保密之處理：

一、本校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事件之當事人及檢舉人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二、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予以封存，除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

三、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 15 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自行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時，本校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校依前項規定為懲處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得僅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本校或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

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二、前項處置，由該本校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行為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由本校規劃。

第 16 條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行為人時，應責令不得報復，本校性平會並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做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第 17 條 本校輔導室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並於必要時，對於當事人提供心理諮商輔導、法律諮詢管道、課業協助、經濟協助或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所需費用，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之。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法為調查處理。

第 18 條 本校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由輔導處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並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前項事件本校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第 19 條 本校於取得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 **第五章 附則**

第 20 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得向本縣教育局申請補助。

第 21 條 本防治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校務會議議決、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